

強積金供款投資

政府回應

(I) 容許僱員選擇把自己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純作定期存款，而不作基金式投資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“規例”)規定每個強制性公積金(“強積金”)計劃必須提供一項較保守的投資選擇，概括稱為「保本基金」。規例就該類基金可投資的項目有清晰和嚴格的規定。根據規例，該類基金只可以投資於港元資產，包括短期銀行存款或短期優質債券，因此已包括港元定期存款的選擇。

2. 按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的資料顯示，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制度成立以來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「保本基金」在扣除費用後，平均錄得每年 1.5%的正回報，較同期的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幅 0.3%為高，能為參與有關計劃的人士提供退休保障。

(II) 放寬 65 歲前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

3. 強積金制度旨在協助香港的就業人士作出退休儲蓄，加強他們未來的退休保障。為了確保制度達到所訂目標，法例已清楚訂明，除了在指明的情況外(包括於 60 歲提早退休、身故、永久性地離開香港、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以及累算權益不超逾 5,000 元的小額結餘帳戶)，計劃成員不可於 65

歲前提取累算權益。

4. 現時香港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，強積金制度在加強退休保障方面的角色更為重要。任何放寬計劃成員於 65 歲前提取累算權益的措施，都可能會削弱他們的退休保障，以及增加社會福利的長遠開支，因此必須小心處理，而整體社會在現階段亦未就此課題有共識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2009 年 4 月